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

回應對照說明表

一、111 年 03 月 09 日北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林英爵 有關草案 P.4-32 頁表 4.2-2 部分，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相關內容（TWD97 座標、區位長度、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面積）後續請配合更新。	後續將依據已公告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進行本計畫草案內容之補充更新及修正。
(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李泓見 有關草案第 2.3.4 節公共通行針對海岸空間不得私有土地劃設部分，內政部針對土地法第 14 款第 1 項各款已有不得私有土地之規定，且不得私有之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所以大部分是規範我們公家機關不得將既有（公）有土地移轉給私有，那現在如果我們海岸土地劃設完成，因為劃設是盡量避開私有土地，沿著海岸線去劃設，所以如果針對所有權的部分，未來在考量介接我們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不是會有一定的相關？是要用一級的還是二級的部分？還是到時候會有一個特定的模式去做一個更新？或也是還要再經檢討的部分。	有關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部分，與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其相關說明已於草案第 2.3.4 節公共通行（第 2-80 頁）「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內容敘明：「...（略以）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三)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1. 有關永續利用部分提到未來開發個案會訂定有效的管理方式，譬如要有長期的監測計畫等，是否會有比較具體的細節出來？現有國內的調查監測比較完善的規範是在環保署，如果沒	1. 有關永續利用審議係依本法 25 條特定區位及第 26 條許可條件之規定，並據以訂定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惟審議過程中希望由開發利用人負起使用管理責任這部分的制度，本法並未授權可以去做這樣的要求，特別是有關調查監測部分，對照環評法，環評法的制度是相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有這麼細的東西去規範的話，那大家寫出來的東西其實會很不一樣，也不容易討論；希望監測計畫能夠做比較詳細的規範。 2. 建議監測計畫納入範疇界定，以東海岸為例，東海岸的陸域生態資源及海下，他可能不一定會呈現生物多樣性熱點的情況，需被保護的可能是完整的「地景」及「自然景觀」，它滿抽象的，無法用制式生物監測指標等來呈現，所以建議開發案依據特定區位性質，透過範疇界定確定調查項目審議重點。 3. 對於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有疑義？	對較為完整。惟特定區位申請案於海審會審議決議均要求辦理調查監測，為完備調查監測相關機制，本次通檢草案針對此議題提出相關對策，以為建立制度之依據。在特定區位內進行開發，後續需依據不同的特定區位及不同開發類型，分別做因地制宜的監測規範律定，以通檢草案的政策方向來指導法規如何訂定，讓業者及執行單位都可以來共同遵循，未來可納入利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或附件，以為海審會審議依據。 2. 為利更細緻管理個別的海岸段（不針對單一個案），或是考量個別縣市的海岸特性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管理需求，擬研析縣市及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之必要性，並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的第六章之表 6.1-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第 6-6 頁），以利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特定區位內訂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及政策。 3. (1)依本法第 12 條及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之分級方式，本計畫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目前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2)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此類保護區無論是一級或二級均無本法第 12 條有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之適用。 3.本次調整等級係期望能以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審議機制，與各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保護該地區之環境資源。
(四) 臺灣開放水域聯盟 呂宗熹 草案第 5.1.2 節發展遲緩地區	本法著重在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整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發展原則（簡報第 51 頁），第三項觀光發展策略及第七項規劃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惟部分地方政府會因有海域安全問題封閉海岸，不利水域活動發展，建議海岸管理計畫，未來針對海岸的安全、人民的安全這個部分應該要著重加大力度去做一些軟硬設施的增進，比如果長浪來襲的時候至少應該要有一些廣播（警報），像水庫要放水時，中下游都會廣播，總比岸巡人員一個一個去做通知有效；現在有很多安檢所都提供救生衣給民眾借用，但這方面的訊息都沒提供給很多民眾知道，這些都是反映軟硬體上面不夠充足的。還是希望海岸管理計畫針對人民的安全及自由的部分能夠加大力度	合管理。通檢草案第 2.3.6 節(P.2-83)有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的權責進行彙整，而所提的部分其實是涉及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權責，根據此辦法是針對開放水域為原則，禁止為例外。很多縣市政府，如宜蘭，則是為了保護人民安全而以禁止為原則，開放為例外。近年來行政院有注意到這部分，已邀集各部會進行討論，並核定「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 年)」，以跨部會方式將海域活動及相關發展整合，此部分目前是由海洋委員會進行。目前中央亦積極在協調，希望能將海域開放。綜上，本法主要目的是針對環境進行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的部分，因此針對這個議題會轉請給交通部及其他權責機關做後續處置。